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311號

原告 旭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秀蘭

被告 林秋竹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474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嘉年

法官 李蕙伶

法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